

整体风貌提升项目概念性方案编制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整体风貌提升项目概念性方案编制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塘料村134号

发包方（甲方）：广州市优抚康养中心

设计方（乙方）：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日

440117

整体风貌提升项目概念性方案编制 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广州市优抚康养中心

法定代表人：詹朝政

设计方（乙方）：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建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本工程批准文件，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整体风貌提升项目概念性方案编制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及收费

1.1 设计内容

1.1.1 中心整体风貌提升概念性方案，包含中心现有建筑风貌提升及后山园林提升的概念性方案。

1.1.2 不包含深化设计，不提供驻场服务。

1.2 工作时间及收费

设计阶段	工作时间（日）	费用（万元）	备注
整体风貌提升项目 概念性方案编制	80	8.10	

说明： 1、本次概念性方案设计深度，主要内容：包含规划（甲方国土红线范围内）总平面和提升意向图片。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委托单及地形图	1	双方协商	无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设计阶段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概念方案	整体风貌提升项目 概念性方案	3	纸质版 3 套 + 全套 电子版

成果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80日

成果交付：纸质版和电子版

纸质版交付地点：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塘料村134号；收件人：刘志辉。如以邮寄方式交付，则以快件交寄时间为成果提交时间。

电子版交付方式：收件人高家豪，电子邮箱：gzljslyy@163.com，以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成果交寄时间。

第四条 编制服务费及支付

4.1 本合同编制服务费含税总价包干为¥81,000.00元（大写：捌万壹仟元整），增值税税率为6%，编制服务费支付进度见下表，如因财政资金申请下达原因延迟支付责任不在甲方，时间顺延。

付费次序	占总编制服务费百分比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	----------------	---------	------

1	50%	40,500.00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	50%	40,500.00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4.2 编制服务费全部必须汇入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芳草支行

账号：800214566609300

收款人全称为：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3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向甲方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知悉甲方财政支付受限于财政拨款的情况，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支付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拨款延迟或调整而导致的支付滞后，不视为甲方延期或逾期支付。乙方应及时出具本合同约定金额等值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4.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市优抚康养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代码）：12440100455352600Y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从化良口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4095201040000150

联系电话：61788899

第五条 方案变更

5.1 以下情况属于甲方引起的方案变更

(1) 概念方案阶段成果已获甲方确认后，甲方再提出对该阶段方案修改。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需要修改。

5.2 针对方案合理微调、依据评审意见在原基础内的优化调整，不收取额外变更费用；因甲方原因提出颠覆性修改、重大功能及风貌调整等实质性变更，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变更服务费用，费用结合乙方返工成本、人工、合理利润由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变更工期相应顺延。变更费用达成书面约定后方可开展修改工作，修改成果经甲方验收认可后 7 日内，甲方付清全部变更费用。乙方知悉甲方财政支付受限于财政拨款的情况，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支付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财政拨款延迟或调整而导致的支付滞后，不视为甲方延期或逾期支付。乙方应及时出具本合同约定金额等值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5.3 甲方对方案变更的要求必须用书面或邮件的方式通知乙方。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及时间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合同规定的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但不足15天的，乙方交付方案的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



限15天及以上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方案的时间。

6.1.2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的便利条件。

6.1.3 应保护乙方的报价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1.4 甲方审核乙方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含图纸、资料）的时间为7个工作日。

6.1.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6 本合同所涉的工程项目进入施工阶段的，视为甲方认可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成果。

6.1.7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8 甲方指定高家豪作为本项目的主要联系人。甲方指定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工作联系，收发与确认设计资料、文件、成果，发送有关指令与信息，甲方变更负责人的，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61798893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6.2.2 乙方指定孙丛山作为本次设计的主要负责人。未经甲

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该主要负责人，因发生意外、医疗事件、劳动关系解除等特殊情况需就更主要负责人时，乙方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35967202

6.2.3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专家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专家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和补充，并通过审查及专家评审。

6.2.5 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6.2.6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提供。

6.2.7 服务期结束后，如甲方确实有必要乙方继续服务，双方另行签署服务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提交设计成果，每延误一天，应支付总设计费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设计费，按照总设计费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

7.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照总设计费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

补甲方所有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7.3 乙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4 乙方需要支付的违约金以乙方已收到的费用为限。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设计费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满 10 天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逾期满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支付。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计文件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2 甲方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文件均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导致乙方受到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因此引起的赔偿、损失由甲方承担。

8.3 本合同履行各阶段所形成的任何设计成果、资料、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合理范围内使用设计成果。

8.4 乙方可在网站、社交媒体、出版物等媒介上公布使用设计成果、资料、文件等。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

9.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需要修改，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变更之费用，费用应考虑乙方返工、修改、配合等合理成本与利润等。

9.2 甲方要求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如乙方同意,双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就赶工费的支付条件、方式、金额等签订补充合同。

9.3 因甲方对设计文件不审批等原因造成项目停、缓(项目无实际进展达40天的,视为项目停止),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及安排不周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0.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4天内出具事故发生地区的有关机构证明并取得另一方认可。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10.3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除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发生时已存在违约情况的,违约责任不予免除。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方式

如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通过协商一致解决的,应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所有通知可用传真、挂号邮件、电子邮件以及特快专递发出。上述书面文件送达至甲方或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确认的通讯地址处即为有效送达。甲、乙任何一方的地址、电话如有变化，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信息、项目资料、设计方案、内部运营信息等全部内容严格保密，除履行本合同所需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而失效。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3.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的，双方应就相关工作内容及费用支付方式等问题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应另行协商签订服务合同并支付费用。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3.4 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6.7.2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优抚康
优抚康设计研究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date or name, located on the left margin.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date or name, located on the left margin.